

中山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中山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海关总署、拱北海关工作部署，坚持“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”原则，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、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，通过健全机制、规范办理、创新服务，全面提升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一是巩固制度根基，夯实公开基础。强化组织领导与制度建设，沿用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经办人员抓落实”的三级工作机制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。优化内部操作规程，规范中山海关微信公众号投稿流程，明确分工及职责，保障信息公开平台有序运转；完善外部咨询答复机制，及时更新咨询电话接办通讯录，基于 AI 模型建立外部咨询问答知识库，跟踪咨询电话答复情况形成落实“首问责任制”闭环。完善公开事项，制定《中山海关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》《中山海关行政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；完善信息发布“起草-审核-签发-归档”全流程管控，全年未发生公开信息失泄密情况。定期维护办事大厅政务公开机、公开专栏，随机抽查巡检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到位。

二是聚焦服务实效，提升工作效能。用心做好“关长接待日”

“关长信箱”、外部咨询电话接办工作，2025 年共接办外部业务咨询电话超千起。持续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规范依办理流程，全年受理企业及公众申请 1 件。依托“春晖”惠企行动与“海关·企业面对面”品牌，组建专家团队开展政策辅导。“一次·一窗·一网”行政服务模式入选广东省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优秀案例。加强与地方政务服务部门联系配合，推动地方 12345 热线更新归并海关 12360 热线共享知识库，优化 12360 热线与 12345 工单协同办理机制，梳理工单办理流程，全年办结各类工单 23 份。

三是拓展传播矩阵，扩大解读声量。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公开格局，承办总署“海关政策直通车”活动，聚焦中山产业特色，举办护航家电出海政策解读专场，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平台共 13 万余人次观看。开展“中山海关”微信公众号设立十周年宣传活动，公众号关注量破万人，政务公开平台影响力进一步扩大。创新政策解读模式，开展“小记者进海关”“海关进校园”“海关进公园”等活动，相关做法获“海关发布”微博、《中山日报》等媒体平台报道，有效增进公众对海关工作的理解与支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75
行政强制	289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	0	0	0	0	0	1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政务微信公众

号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，部分栏目设置有待优化等问题，2025年，“中山海关”微信公众号通过丰富宣传内容、增加“技贸”专栏、开展公众号设立十周年宣传活动吸引粉丝，目前粉丝量已突破一万人，有效扩大平台影响力。通过“方法学习+实训演练”增强年轻干部处理政务公开工作能力，目前，人员岗位调整对工作连续性的影响已逐步削弱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在及时组织学习、精准理解上级制度上还需加强。二是在做好相关制度修订上还需抓紧。下一步，我关将针对存在的问题扎实推进整改落实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